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

66

(2024年3月 / 总第六十六期)

新法速递

税收热点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新法速递，摘要介绍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并附原文链接。

德恒解读，对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专业的分析解读。

本月热点，对受到关注的本月税法热点问题进行专业评述。

德恒动态，报道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的最新活动。

案例解析，对典型税法案例进行专业的事实和法律分析。

德恒研究，德恒律师在税法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希望能在这个信息爆炸和信息碎片化的时代，为您呈现经专业人士悉心筛选、整理和加工后，真正有价值有营养的税法内容。

您对本刊或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010-52682951 或 yiming@dehenglaw.com。

欢迎德恒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反馈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德恒税法 服务与研究中心

德恒专设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深度整合在税法领域深耕多年的资深税法律师和在境内外投资、并购、重组、金融、地产、工程、影视、贸易、证券、知识产权、财富规划等方面有丰富税务及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竭诚为企业和个人客户、各界专业人士在境内外重大交易、涉税争议协调和解决、涉税风险应对和管控、海关和进出口贸易、涉税刑事案件代理、财富规划等方面提供综合性、一站式、一体化、专业、优质、高效的税法服务。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与财税、海关部门保持着良好的沟通，精准理解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多次受邀参加国际组织、知名跨国公司和大学举办的境内外的税务会议、学术研讨。我们的客户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税务机关、金融投资者、银行、外籍人士与高净值人士等。

主要法律服务：

重大交易税务规划
税务争议的协调和复议诉讼解决
税务机关法律顾问
稽查核查、转让定价和反避税应对
涉税刑事案件代理

海关、进出口贸易税务
企业专项或常年税法顾问
涉税风险管控
高净值人士的税收规划
税法解读和实务培训

01 新法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发改区域规〔2024〕227号）
3.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80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九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2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
6.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02 税收热点

最新最全：税务犯罪司法解释新旧对照一览表

新法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内容提要：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文件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进行了解释。该解释对我国《刑法》第201—206条，及第208—210条所规定的逃税罪、抗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发票罪、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盗窃罪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办理问题进行了明确。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21829/content.html>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发改区域规〔2024〕227号）

内容提要：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结合海南省实际，文件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予以明确。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403/t20240301_1364306.html

3.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80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九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2号）

内容提要：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文件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以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予以明确。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39850.htm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 号）

内容提要: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文件规定,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 基本沿用 2023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此外, 该文件还对相关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纳税申报等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22019/content.html>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 号）

内容提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部署, 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 文件要求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22186/content.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内容提要: 为推动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进一步优化征管操作流程, 加强部门协作, 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便利度, 文件对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予以明确。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2349/content.html>

税收热点

最新最全：税务犯罪司法解释新旧对照一览表

税务犯罪司法解释新旧对比一览表

逃税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第一条 纳税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一）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二）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三）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纳税；（四）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五）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扣缴义务人实施前款行为之一，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且占应缴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扣缴义务人**书面承诺**代纳税人支付税款的，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偷税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以前已经足额补缴应纳税款和滞纳金，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一）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二）**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三）**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五）**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一）**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二）**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三）**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下页继续）

第二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用于记账的发票等原始凭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记账凭证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或者扣缴税款登记的；（二）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三）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虚假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或者其他纳税申报资料，如提供虚假申请，编造减税、免税、抵税、先征收后退还税款等虚假资料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在五年内多次实施偷税行为，但每次偷税数额均未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且未受行政处罚的情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同一偷税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又被移送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依法定罪并处罚金的，行政罚款折抵罚金。

第四条 两年内因偷税受过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以偷税罪定罪处罚。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五十二条〔逃税案（刑法第二百零一条）〕逃避缴纳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p>(二) 纳税人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增加了刑事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p> <p>(三) 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增加了不申报)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纳税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p>	<p>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当缴纳税款总额的比例确定。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p>
<p>第三条 偷税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各税种税款的总额。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偷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其他纳税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按照行为人最后一次偷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偷税总额与该年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按照各税种偷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当缴纳税款总额的比例确定。偷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偷税罪。各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偷税百分比应当按照最高的百分比确定。</p>	<p>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罚。</p>

抗税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

第五十三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税务工作人员轻微伤以上的；
（二）以给税务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财产等造成损害为威胁，抗拒缴纳税款的；
（三）聚众抗拒缴纳税款的；
（四）以其他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第五条 实施抗税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二）抗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三）多次抗税的；~~（四）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第六条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共同实施抗税行为的，以抗税罪的共犯依法处罚。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逃避追缴欠税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三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此前并没有司法解释对逃避追缴欠税罪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作出明确解释。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一）放弃到期债权的；（二）无偿转让财产的；（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四）隐匿财产的；（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六）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骗取出口退税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四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逃税）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规定（骗税）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假报出口”，是指以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一）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二）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三）虚开、伪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四）其他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的行为。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其他欺骗手段”：（一）骗取出口货物退税资格的；（二）将未纳税或者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的；（三）虽有货物出口，但虚构该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出口退税款的；（四）以其他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一）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二）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三）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四）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五）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六）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七）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八）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三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的，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0万元以上**的，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250万元以上**的，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造成国家税款损失30万元以上并且在**第一审判决宣告前**无法追回的；（二）**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三）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造成国家税款损失150万元以上并且在第一审判决宣告前无法追回的**；（二）**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三）情节特别严重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企业，明知他人意欲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仍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允许他人自带客户、自带货源、自带汇票并自行报关，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活动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九条 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同时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等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

第五十五条〔骗取出口退税案（刑法第二百零四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一、根据《决定》第一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 (1)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 **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 **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1) **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5万元以上的**；—(2) **曾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的**；—(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四) **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1) **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30万元以上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2) **虚开的税款数额接近巨大**并有其他严重情节的；(3)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100万元以上的**，属于“**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国家税款损失**50万元以上**并且在侦查终结前仍无法追回的，属于“**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基本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8〕226号）

第二条 在新的司法解释颁行前，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案件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第三条的规定执行，即**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以上的**，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数额较大**”；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数额巨大**”。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

第五十六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百零六条**）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虚开发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此前没有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哪些情形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都是**参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来认定的**，**新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虚开发票罪的虚开行为，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虚开行为作了区分。**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 (一) 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 (二) 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 (三) 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 (四)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五十七条〔虚开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数额达到第一、二项标准百分之六十以上的。

对于虚开发票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之前并没有司法解释文件予以明确。新司法解释明确了“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有利于避免各地法院在适用上的不一致。但是，**该标准在笔者看来过低，对于当事人来说是不利的，可能是从严打击虚开发票犯罪的体现，辩护人在以后的辩护中也无法以没有司法解释予以明确，从而争取较轻的量刑了。**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 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 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第二百零六条）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p>《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p>
<p>第五十八条〔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六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票面税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p> <p>（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在六万元以上的；</p> <p>（三）非法获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一）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p> <p>（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p> <p>（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p> <p>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p>	
<p>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0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5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量较大”；</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1）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2）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0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30万元以上的；（3）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00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25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量巨大”；</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1）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2）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0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200万元以上的；（3）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接近“数量巨大”并有其他严重情节的；（4）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p> <p>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00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1000万元以上的，属于“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1）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2）因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100万元以上的；（3）给国家税款造成实际损失50万元以上的；（4）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p> <p>对于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达到特别巨大，又具有特别严重情节，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p>	<p>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60%以上（三十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p> <p>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p> <p>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p> <p>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p> <p>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p>

(下页继续)

<p>应当依照《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同一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量或者票面额不重复计算。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理。</p>	
<h3 style="color: red;">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h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p> <p>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p>
<p>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按照本解释第二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执行。</p>	<p>《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p> <p>第五十九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七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票面税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在六万元以上的； （三）非法获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h3 style="color: red;">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h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p>
<p>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10万元以上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量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p>	<p>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p>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

第六十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票面税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六、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50份以上**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200份以上**的，属于“**数量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1000份以上**的，属于“**数量特别巨大**”。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

第六十一条〔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

<p>(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在六万元以上的； (三) 非法获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p>	
<p>《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p>
<p>第六十二条〔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其他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票面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非法获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一）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第十七条第四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一）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三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p>
<p>第六十三条〔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三款）〕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在六万元以上的； （三）非法获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第十七条第五款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p>

非法出售发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四款
非法出售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第六十四条〔非法出售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四款）〕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票面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非法获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第十七条第六款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
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发布时间：2022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第六十五条〔持有伪造的发票案（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累计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 （二）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持有伪造的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四）持有伪造的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 （一）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 （二）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p>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p>
	<p>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p> <p>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p>

来源：简道财税



DEHENG LAW OFFICES INTERNATIONAL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